泉民函〔2021〕57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1188号建议的答复

吴丽婷等5位代表：

《关于加快泉州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立法的建议》（第1188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截至2020年底，我市60周岁及以上本地户籍老年人口114.04万人，占全市户籍人口总数的14.88%，我市老龄化率比全国（18.1%）、全省（16.7%）平均值要低。预计到2030年将达200多万人，并呈现基数大、增速快、高龄化特点。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强化政策创新创制**

建议中提到加大政策扶持力度，2017年8月11日，中共泉州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召开，全会审议通过《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我市相继出台《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建立新建城区和住宅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移交与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养老护理岗位工作人员奖补办法》等政策文件，形成“1+N”政策体系，尤其是在规划引领、用地供应、政府投入、税费减免等方面，提出许多新政策，作出新突破。

**（二）完善各类制度建设**

建议中提到补充完善制度，首先组织保障方面，2020年1月，泉州市本级建立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加强对养老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同时，还制定并落实多项扶持政策制度，积极开展政府购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为“7+1”类老年人购买基础信息服务。有效落实各类补贴政策，包括养老机构一次性开办补助和床位运营补助、特困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星级评定“以奖代补”、农村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等各类补贴政策。

**（三）加强政策法规宣传**

建议中提到有关老年人法律教育，市民政局结合全年宣传方案，先后与泉州电视台、泉州晚报、泉州公交广告合作，在电视台、报纸和公交视频开通“海丝泉州 颐养乐园”专栏，宣传我市养老服务质量提升、消防整治、医养结合、非法集资等。同时，编制《养老事业法规政策汇编》《养老服务手册》等资料，做好养老服务政策法规的宣传、普及和贯彻落实工作，进一步提高我市养老服务质量。同时，养老服务科多次在市养老服务孵化基地组织开展养老政策法规解读培训活动。

**（四）探索新型养老方式**

近年来，我市坚持需求和问题导向，多措并举，着力提升养老服务保障水平，打造“海丝泉州 颐养乐园”养老新品牌，基本形成了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养老事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市民政局积极探索新型养老方式包括建设具有送餐、配餐、供餐功能的“长者食堂”，探索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为基础、市场化服务为核心的“物业+养老”，支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老年供餐、定期巡访等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

**（五）建立立法项目库**

为了科学制定立法计划，将群众亟需的项目纳入立法计划，切实回应群众的关切。2019年，市司法局启动立法项目库建立工作。市司法局根据市委市政府解决民生热难点问题整改任务清单，初步筛选了20个立法建议项目。20个立法建议项目中，就有直接与与养老有关的《泉州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和设计养老事项的《泉州市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办法》两个项目。市司法局将20个初选项目和项目说明通过微信公众号、媒体网站以及泉州晚报对外公布，由社会公众从20个初选项目中选取10个有立法必要性和迫切性的项目。收到网上投票3993票，书面反馈意见116份。通过评选《泉州市养老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和《泉州市老旧小区物业管理办法》均纳入立法项目库。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逐步完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维护、资金奖补、监督管理等规则、规范；加快建立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体系，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强化特殊困难老年人兜底保障及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到2025年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60%；配合医保等部门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二）不断优化养老服务供给**

全面落实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小）区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每万人拥有养老服务设施700平方米以上；老城区和已建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的，每万人拥有养老服务设施500平方米以上。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融合的“全龄化”社区养老模式，到“十四五”期末，所有街道至少建有1所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加快推进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全面建立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工作机制和基本制度，逐步健全养老服务关爱体系。

**（三）加强养老服务质量建设**

配合卫健、医保等部门，支持医养机构发展，对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建立健全养老护理员队伍培训机制和继续教育制度，实施养老护理员、养老院院长、老年社会工作者培训提升专项行动。推进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备案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及服务质量日常监测。

领导署名：蔡永升

联系人：赖萱萱

联系电话：22500613

 泉州市民政局

　　　　　　　　　　　　　　　 2021年5月14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